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3(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7(a)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大会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
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2019 年：监测和报告框架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增编所载指标框架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提交。该框架是监测和报告全系统和各个实体执行该决议以及大会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所载任务的一部分。

* A/74/50。



附件

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监测和报告框架*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一. 使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规划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A. 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的战略规划						
1		将规划和预算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时间表保持一致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¹	总部调查			
		(一) 完全保持一致			14/27	13/29
		(二) 部分保持一致			5/27	5/29
		(三) 未保持一致			8/27	11/29
2		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总部调查			
		(一) 基金和方案			6/9	6/9
		(二) 专门机构			5/8	5/9
		(三) 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实体			6/12	3/11
3	a	在各自战略计划中就计划如何按照《2030 年议程》的要求提供综合协调支持的问题确定了具体行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总部调查		26/29	28/29
	b	在战略计划中概述了计划如何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主流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在适用情况下) ² 所占比例	总部调查			28/29
4		受益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支助的方案国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介绍自愿国别评估的比例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35/40	
5		协助各国政府编写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占比例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5) 31/34	40/43	41/46
B. 综合对策						
6		核可了符合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第 61 段的一揽子综合支助措施 [是/否-日期]	发展协调办公室			否 ⁴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7	a	“同意”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提供循证政策咨询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 (一) 同意 (二) 强烈同意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68% 25%	
	b	X “同意”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综合(酌情)政策建议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目标(2021 年)：100%]： (一) 同意 (二) 强烈同意			62% 17%	
8		表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般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政策咨询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一) 单一实体进程 (二) 协调进程 (三) 综合进程	驻地协调员调查		21% 66% 13%	
9		在下列领域支持各国政府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占收到支持请求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比例： (一)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主流 (二) 衡量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 (三) 指导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方向 (四) 回应关于具体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请求	发展协调办公室		99/100 93/95 103/104 84/85	97/97 94/97 92/92 78/78
10	a	在战略计划中概述计划如何将消除贫困纳入主流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在适用情况下 2)所占比例	总部调查		22/24	20/20
	b	在战略计划中针对消除贫困目标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在适用情况下 2)所占比例			24/25	20/20
	c	概述如何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在适用情况下 2)所占比例： (一) 在各自战略计划中 (二) 在提交各自理事机构的年度报告中	总部调查 ⁵		23/24 17/24	23/27 22/27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11		指出消除贫困是联合国发展系统在过去两年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一个领域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53%	
12		概述如何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联发援框架所占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6b}		86%	
13		“同意”联合国确保对社会上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的发展需求给予足够关注和资源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一) 同意			74%	
		(二) 强烈同意			17%	
14		纳入了解决不平等问题(可持续发展目标 10)的联合方案的比例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5)		
				36/365	87/384	113/445
15		从实质上解决残疾人需要的联发援框架所占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⁶		65%	
16	a	过去一年开展下列工作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占百分比：	发展协调办公室和人权高专办	(2015)		
		(一) 完成人权分析		61/131	60/130	70/130
		(二) 针对人权分析中提出的问题制定战略，并采取后续行动予以解决		36/61	27/60	38/70
	b	过去一年开展下列工作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占百分比：		(2015)		
		(一) 支持政府编写供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		63%	62%	64%
		(二) 协助政府后续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92%	51%	52%
		(三) 支持政府编写给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		62%	69%	75%
		(四) 协助政府后续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		74%	68%	77%
		(五) 支持政府筹备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		45%	52%	48%
		(六) 协助政府后续落实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议		44%	42%	43%
	c	借鉴下列机制提出的人权建议指导联合国的分析、方案拟订或宣传战略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占百分比：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5)		
		(一) 普遍定期审议		66%	52%	55%
		(二) 人权条约机构		75%	86%	88%
		(三) 旨在指导联合国分析、方案拟订或宣传战略参考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34%	48%	55%
	d	为加强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人权机制的接触而制定战略[是/否一日期]	发展协调办公室			否
17		完成对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的效力、增值和影响的全系统评价	联检组 ^{7e}	(2015) 推迟	否	是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18	a	以下列数量达到或超过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最低标准的联合国实体所占比例： (一) 全部 ⁸ (二) 75%	妇女署	(2015)		
					0/41	1/41
						26/66
	b	在下列方面达到或超过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最低标准的联合国实体所占比例： (一) 政策规划 (二) 促进性别平等的绩效管理 (三) 战略规划 (四) 报告和数据分析 (五) 评价 (六) 促进性别平等的审计 (七) 方案审查 (八) 资源追踪 (九) 资源分配 (十) 性别架构和均等	妇女署			
						54/66
						56/66
						49/65
						56/65
						34/43
						58/63
						42/55
						28/52
						13/54
						14/66
19		开展了下列工作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占比例： (一) 在过去 1 年中实施了性别平等计分牌 (二) 在过去 1 年中进行了性别平等记分牌工作，达到或超过至少一半业绩指标要求 (三) 在过去 4 年中进行了性别平等记分牌工作，达到或超过至少一半业绩指标要求[目标(从 2020 年开始)：75%]	妇女署			
	X(仅第(三)项)				9/35	24/131
						12/24
20		使用性别平等标码跟踪和报告拨款和支出情况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妇女署	(2015)		
				15/41	19/41	28/52
21		通过联合国信息查询系统试行联发援框架性别平等标码方法	发展协调办公室/ 妇女署 ⁷	不适用	否	是
22		在成果一级列入性别平等结果的联发援框架所占百分比	妇女署	(2015)	62%	70%

序号	供资契约 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3		以下职等工作人员中，女性所占百分比：	首协会	61%		
		(a) 所有工作人员			48.9%	47.8%
		(b) 国际专业工作人员			46.0%	46.6%
		(一) P1			65.5%	65.0%
		(二) P2			59.4%	59.6%
		(三) P3			47.6%	48.9%
		(四) P4			44.2%	44.1%
		(五) P5			38.1%	38.8%
		(c) 本国工作人员			46.7%	45.7%
		(一) 本国干事 A 级			50.3%	47.1%
		(二) 本国干事 B 级			45.3%	44.9%
		(三) 本国干事 C 级			46.3%	45.6%
		(四) 本国干事 D 级			44.7%	46.6%
		(五) 本国干事 E 级			33.3%	50.0%
		(d) 高级别员额			34.1%	36.1%
		(一) D1			34.7%	36.5%
		(二) D2			33.7%	34.8%
		(三) 助理秘书长			29.4%	32.0%
		(四) 副秘书长			28.6%	37.8%
		(e) 一般事务人员			53.2%	50.1%
		(一) G2			3.7%	3.5%
		(二) G3			22.9%	21.2%
		(三) G4			58.2%	55.4%
					68.2%	65.0%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四) G5				62.6%		59.4%
		(五) G6				60.2%		58.9%
		(六) G7						
24		由方案国国民担任高级职位(D-1 及以上)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按性别分列:	高管会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一) 25%以下			16/39	6/39	17/42	6/42
		(二) 25%和 50%之间			14/39	22/39	17/42	23/42
		(三) 50%以上			9/39	11/39	8/42	13/42
25		符合下列情形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6)				
		(一) 女性		43%		45%		50%
		(二) 女性且来自方案国		19%		19%		19%
		(三) 女性且来自非方案国		24%		26%		31%
26	a	“同意”联合国发展系统尽可能使用国家系统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2015) ⁹				
		(一) 同意		45%		59%		
		(二) 强烈同意		22%		19%		
	b	“同意”联合国发展系统尽可能少使用平行执行单位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2015)				
		(一) 同意		37%		52%		
		(二) 强烈同意		25%		18%		
27		“同意”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有效地发展了国家能力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一) 同意				71%		
		(二) 强烈同意				18%		
28	a	“同意” ¹⁰ 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对加强下列领域的国家能力起到促进作用的方案国所占百分比:				89%		
		(一) 规划				76%		
		(二) 管理				75%		
		(三) 评价				80%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四) 统计				
	b	“同意” ¹⁰ 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对加强下列领域的国家能力起到促进作用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一) 规划			98%	
		(二) 管理			90%	
		(三) 评价			84%	
		(四) 统计			96%	
29	a	开展下列活动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比例：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5)		
		(一) 为国家统计能力提供支持		125/131	128/130	128/130
		(二) 通过机构间工作提供这种支持		77/125	92/128	97/128
	b	参与国家统计能力机构间工作的实体平均数			6	6
30		表示能就下列类别获得“充分”政府官方数据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占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一) 收入水平			60%	
		(二) 性别			59%	
		(三) 年龄			61%	
		(四) 残疾			28%	
		(五) 民族			32%	
		(六) 宗教			43%	
		(七) 种族			30%	
31	a	表示联合国比四年前“更密切”合作支持建设分类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一) 更密切			48%	
		(二) 密切得多			18%	
	b	表示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比四年前“更密切”合作支持分类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能力建设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一) 更密切			59%	
		(二) 密切得多			19%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32		参加政府正式机制以便与发展伙伴协调统计发展工作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国家工作队认为具有这种机制的政府中所占的百分比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5) 69/79	82/87	86/91
C. 加强针对不同国家组的有针对性应对措施						
33	a	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在国民总收入中至少占以下比例的会员国数量:	经合组织数据库	(2014)	(2015)	(2016)
		(一) 0.15%		8	7	6
		(二) 0.20%		6	5	5
	b	用于下列国家 ¹¹ 的支出占国家一级方案支出总额的百分比:	经社部	(2015)		
		(一) 最不发达国家	人道协调厅(经社)	47.2%	46.2%	47.7%
		(二) 内陆最不发达国家		24.2%	24.3%	27.2%
		(三) 中等收入国家		58.0%	58.8%	45.2%
		(四)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7%	2.6%	2.6%
		(五) 非洲		45.8%	44.2%	44.9%
		(六) 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国家		48.3%	50.7%	48.3%
	c	用于下列国家 ¹¹ 的支出占国家一级核心方案支出的百分比:		(2015)		
		(一) 最不发达国家		38.5%	41.3%	42.2%
		(二) 内陆最不发达国家		20.3%	21.8%	23.5%
		(三) 中等收入国家		63.2%	63.6%	45.6%
		(四)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8%	3.7%	4.0%
		(五) 非洲		40.3%	44.8%	43.8%
		(六) 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国家		40.4%	42.8%	42.0%
34	a	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作(是/否)	技术库		是 (2017 年 9 月 22 日)	
	b	为技术库提供的年度捐款			245 万美元	322 万美元
35		最近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或预计将毕业的方案国政府中,“同意”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制定国家过渡战略方面提供了有效支持的比例: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同意			3/6	
		(二) 强烈同意			2/6	
36	a	下列各项的总数:	发展协调办公室(一)			
		(一)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	至(二)			11 ¹²
		(二) 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	人道协调厅(四)			14
		(三) 驻地协调员				97
		(四) 人道主义协调员				1
	b	表示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在发展、减少灾害风险、人道主义行动和保持和平(如适用 2)方面存在“密切协作”的方案国政府所占比例: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一) 密切协作			76/109	
		(二) 非常密切协作			20/109	
	c	表示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在发展、减少灾害风险、人道主义行动和保持和平(如适用 2)方面存在“密切协作”的驻地协调员所占比例:	驻地协调员调查			
		(一) 密切协作			28/109	
		(二) 非常密切协作			56/109	
	d	实质性地针对以下问题的联发援框架所占比例:				
		(一) 减少灾害和气候风险			94/102	
		(二) 需求、风险和脆弱性的驱动因素			95/102	
		(三) 保持和平行动(如适用 ²)			48/62	
37	a	为支持含有下列内容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保持和平议程的执行工作和业务一致性制定了指导意见:	发展协调办公室			是(2018 年 12 月)
		(一) 综合多维情况分析和规划[是/否一日期];				否
		(二) 国家一级的保持和平、预防、恢复、复原力和建设和平[是/否一日期]				
	b	为加强发展与建设和平努力之间的协调而新发布的下列各项的数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发展协调办公室			14
		(一) 工具				6
		(二) 导则				2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秘书长的报告
		(三) 监测机制				
	c	明确纳入与保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有关内容的联发援框架所占百分比	发展协调办公室		43%	48%
	d	支持协调发展和建设和平努力的国家机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占过去一年发生过人道主义危机的国家中的国家工作队比例	发展协调办公室		28/51	32/54
	e	具备以下内容的联合国特派团所占比例:	驻地协调员调查			
		(一) 涵盖特派团整个存在周期的协调和分工的多年期联合(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战略, 包括初步规划和战略评估			[不适用] ¹³	
		(二) 联合国特派团缩编和(或)撤出联合计划			2/25	
	f	面临冲突局势或冲突后局势国家中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如适用 2)具备由国家主导的制度化国家机制协调国家工作队所支持的发展和建设和平努力的比例	驻地协调员调查 ⁶		46/53	
38	a	为加强发展与人道主义努力之间的协调而新发布的下列各项的数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发展协调办公室/人道协调厅/开发署			待确认 ¹⁴
		(一) 工具				
		(二) 导则				
		(三) 监测机制				
39		在过去一年发生人道主义危机且联合国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共同努力开展以下工作的国家中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占比例:	发展协调办公室			
		(一) 联合冲突分析			28/51	36/54
		(二) 联合规划集体成果			40/51	45/54
		(三) 联合拟定方案			34/51	43/54
		(四) 联合监测和评价			34/51	38/54
		(五) 联合协调机制			40/51	49/54
40		与联发援框架相协调的多年人道主义应对计划的比例	驻地协调员调查			
41		在有人道主义援助需求国家中的驻地协调员“同意”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定期向驻地协调员报告联发援框架情况以确保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紧密协调一致的比例:	驻地协调员调查			
		(一) 同意			67/109	
		(二) 强烈同意			22/109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42		表示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提供了公正、全面的联合(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评估的方案国政府(如适用 ²)所占比例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45/85	
43	a	提供下列支持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占比例： (一) 支持国家减少灾害风险的努力 (二) 支持减少灾害风险的机构间工作	发展协调办公室	116/131 94/116	117/130 100/117	120/130 103/120
	b	参与政府与发展伙伴协调减少灾害风险正式机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占比例		87/92 (2016)	94/105	94/105
	c	每年报告减少灾害风险进展情况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	减灾办			40%
二.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供资						
A. 供资的数量和质量						
44	a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供资： (一) 共计 (二) 核心 (三) 核心份额的百分比	经社部	(2015) 280 亿美元 66 亿美元 23.5%	299 亿美元 67 亿美元 22.4%	336 亿美元 6.9 亿美元 20.6%
	b	来自下列捐助者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所占百分比： (一) 前 3 个会员国供资 (二) 前 5 个会员国供资 (三) 前 10 个会员国供资		(2015) 35% 43% 55%	35% 44% 57%	38% 45% 56%
	c	来自下列捐助者的核心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所占百分比： (一) 前 3 个会员国供资 (二) 前 5 个会员国供资 (三) 前 10 个会员国供资		(2015) 25% 37% 55%	24% 39% 57%	30% 40% 57%
45	X	与发展有关的活动供资的核心份额： (一) 仅为自愿供资[目标(2023 年)：30%] (二) 所有供资，包括摊款[目标(2023 年)：30%] (三) 仅为会员国捐款(不包括当地资源)	经社部	(2015) 21.1% 29.3% 42%	21.4% 28.3% 43%	19.4% 27.0% 39.7%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46	a	表示核心资金与国家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紧密保持一致”的方案国所占百分比： (一) 紧密保持一致 (二) 非常紧密保持一致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2015) 55% 15%	56% 10%	
	b	表示非核心资金与国家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紧密保持一致”的方案国所占百分比： (一) 紧密保持一致 (二) 非常紧密保持一致		(2015) 45% 8%	50% 7%	
47		与方案国国家规划和预算周期保持一致的联发援框架所占百分比： (一) 保持一致(一年内) (二) 计划在下一周期保持一致	驻地协调员调查 ⁶	(2015) 66% 21%	62% 16%	
48	a	为官方发展援助提供至少 0.7%国民总收入的会员国数量	经合组织数据库	(2015) 6	8	9
	b	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在下列各项中所占的百分比： (一) 官方发展援助总额 (二) 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总额	经社部和 经合组织数据库	(2015) 20.0% 32.8%	19.7% 30.8%	23.3% 32.7%
49		向机构间集合资金提供的捐款总额： (一) 国家集合资金 (二) 全球/区域集合资金	多伙伴信托基金 办公室	(2015) 9.24 亿美元 6.11 亿美元	11 亿美元 5.89 亿美元	12.39 亿美元 7.75 亿美元
50	X	每年向建设和平基金的捐款[目标(2020 年)：5 亿美元]	多伙伴信托基金 办公室	(2016) 5 800 万美元	9 200 万美元	1.29 亿美元
51	X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基金的年度资本[目标(2020 年)：2.90 亿美元]	多伙伴信托基金 办公室			4 300 万美元
52	a	通过机构间集合资金分配了下列比例的非核心资金的方案国所占百分比： (一) 10%以上 (二) 15%以上 (三) 20%以上	经社部和 多伙伴信托基金 办公室	(2015) 24.8% 14.8% 10.7%	29.8% 20.5% 12.6%	15.2% 9.9% 6.6%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b		通过机构间集合资金提供了下列比例的联合国非核心捐款的会员国数量：		(2015)		
		(一) 10%以上		15	17	26
		(二) 15%以上		13	14	17
		(三) 20%以上		10	12	12
c		从机构间集合资金获得下列比例的非核心资源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的数量：		(2015)		
		(一) 10%以上		5	4	3
		(二) 15%以上		3	2	2
		(三) 20%以上		2	2	1
53	X(仅 第 (一)项)	通过机构间集合资金向下列活动分配的非核心资源所占百分比：	经社部	(2015)		
		(一) 与发展有关的活动[指标(2023)： 10%]		6.4%	4.5%	4.8%
		(二) 与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活动		10.1%	10.3%	10.3%
54		向特定实体专题基金提供的资金：	经社部	(2015)		
		(一) 共计		5.29 亿美元	4.47 亿美元	5.58 亿美元
		(二) 占非核心总额的百分比		2.6%	1.9%	2.1%
55	X	向与发展有关的特定实体专题基金提供的资金：	经社部			
		(一) 共计		3.26 亿美元	3.02 亿美元	3.93 亿美元
		(二) 发展活动非核心供资的百分比[目标(2023 年)： 6%]		2.9%	2.5%	2.8%
56	X	至少有 15%的非核心发展相关支出属于联合活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目标(2021 年)： 75%]	总部调查			9/29(31%)
57	X	表示至少有 50%的捐款属于多年承诺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目标(2023 年)： 100%]：	总部调查		12/25 ¹⁵	12/2515
		(一) 所有实体			1/6	1/6
		(二) 基金和方案			5/8	3/9
		(三) 专门机构			6/11	8/10
		(四) 其他实体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秘书长的报告
58		方案国提供的资金:	经社部	(2015)		
		(一) 核心		4.67 亿美元	4.94 亿美元	6.07 亿美元
		(二) 非核心(不包括当地资源)		10.81 亿美元	8.88 亿美元	9.40 亿美元
		(三) 当地资源		14.06 亿美元	19.20 亿美元	18.07 亿美元
59	a	非国家伙伴供资总额:		(2015)		
		(一) 核心		6.62 亿美元	8.08 亿美元	8.92 亿美元
		(二) 非核心		32.42 亿美元	32.34 亿美元	47.42 亿美元
	b	非国家伙伴供资占供资总额的百分比		(2015)		
				14.6%	13.7%	16.8%
60	a	每年向其理事机构报告关于扩大捐助方基数的具体措施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总部调查	(2015)		
				23/25	15/20	23/29
	b	X 报告自愿核心资源捐助者数目每年增加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目标(2023 年): 100%]	经社部			12/18 ¹⁶
	c	X 向与发展有关的下列基金捐款的会员国数目:	多伙伴信托基金			
		(一) 机构间集合基金[目标(2021 年): 100]	办公室/			59
		(二) 特定实体专题基金[目标(2021 年): 50]	发展协调办公室			27
61	X(仅第(一)项)	在各自理事机构开展下列活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总部调查	(2015)		
		(一) 过去一年就如何在新的战略规划周期中资助商定的发展成果举行了结构性对话[目标(2021 年): 100%]		17/25	17/27	17/29
		(二) 为改善结构化筹资对话的功能和成效提出了备选方案		不适用	9/27	11/29
62	a	在定期财务报告中对“创新筹资方式”产生的资源进行报告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总部调查		13/27	8/29
	b	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提供创新筹资知识共享和最佳做法相关信息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10/27	7/29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63			联合资源调动战略经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批准并在联合国国家成果报告中进 行监测和报告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占百分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标准 作业程序]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5)	13%	21%	19%
64			采用一体行动后国家一级与发展相关的支出中位数的变化(百分比)(基于前 后三年的平均支出) ¹⁷	经社部		增加 19.6%	增加 22.2%	
65	a	X(仅 第 (三)项)	以下列方式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专门信托基金获得的供资总额(和百分比): (一) 协调费 (二)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费用分摊 (三) 直接自愿捐款[目标(从 2019 年开始): 1.44 亿美元 ¹⁸]	发展协调办公室				0 ¹⁹ 2 930 万美元 4 600 万美元 ¹⁹
	b	X(仅 第 (三)项)	以下列方式向驻地协调员制度预算捐款的会员国数目: (一) 协调费 (二) 直接自愿捐款 (三) 总体[目标(2021 年): 100] ²⁰	发展协调办公室				0 ¹⁹ 28 28 ¹⁹
66		X	按 1%协调费 ²¹ 征收的数额与根据商定导则预计的数额 ²² 之间的差异[目标 (2021 年): 0%]	发展协调办公室				23
67	a		支付给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驻地协调员费用分摊安排的捐款总额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6)	2 940 万美元 2 750 万美元	2 930 万美元	
	b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驻地协调员费用分摊安排的不足数额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6)	770 万美元 840 万美元	780 万美元	
	c		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分摊安排全额缴款的联合国 可持续发展集团实体所占比例	发展协调办公室	13/19	13/19	13/19	
	d		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驻地协调员费用分摊机制的使 用和缴款情况的联合国发展集团实体所占比例 ²⁴	总部调查		14/29		
B. 资金流动的透明度								
68	a	X	单独向首协会提交财务数据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经社部	(2016)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秘书长的报告
		(一) 基金和方案		9/9	9/9	9/9
		(二) 专门机构		13/13	13/13	13/13
		(三) 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实体		5/17	5/17	20/21
		(四) 所有[目标(2021 年): 100%]		27/39	27/39	42/43
b	X	正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并向首协会报告按国家分列支出情况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目标(2021 年): 100%]:				
		(一) 基金和方案				8/9
		(二) 专门机构				8/10
		(三) 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实体				7/14
		(四) 所有[目标(2021 年): 100%]		18/33(55%)	18/33(55%)	23/33 (70%)
c	X	按可持续发展目标分列报告支出情况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目标(2021 年): 100%]	总部调查		6/29 (20%)	
69	a	X 每年设计的包括按供资类型/来源分列的供资框架的新联发援框架所占比例[目标(从 2020 年开始): 100%]:	发展协调办公室			23
b	X	联发援框架筹资框架中的资金缺口[目标(2021 年): 待定] ²⁵	发展协调办公室			23
c		具有符合下列条件的全面运作的共同预算框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占百分比: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5)		
		(一) 中期且与联发援框架保持一致		37%	66%	63%
		(二) 每年更新(即年度共同预算框架)		19%	46%	48%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标准作业程序]				
d		在具备下列框架的国家中交付的国家一级发展相关支出占总额的百分比:	发展协调办公室和经社部			
		(一) 中期共同预算框架			62%	
		(二) 年度共同预算框架			42%	
e		已经了解清楚国家整体资金流动(即公共、私人、国内和国际)作为支持国家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一部分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占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⁶		10%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70	a	X	联合国发展系统战略计划筹资框架中的资金缺口[目标(2021 年): 待定] ²⁵	发展协调办公室		23
	b		把所有预期核心与非核心资源纳入一个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总部调查	27/29	26/28
	c		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综合预算实现情况的平均百分比(实际与指示性之比)		96%	77%
71	a	X	按照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数据标准发布数据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网站		
		(一) 所有实体		10/39	14/39	19/43
		(二) 基金和方案		5/9	6/9	8/9
		(三) 专门机构		3/13	5/13	6/13
		(四) 其他实体		2/17	3/17	5/21
		目标(2021 年): 100%				
	b		在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数据标准中公布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支出占总额的百分比:	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网站和首协会		
		(一) 所有实体				92%
		(二) 基金和方案				98%
		(三) 专门机构				97%
		(四) 其他实体				42%
72		X	建立了集中、综合和方便用户的在线平台, 在以下级别提供关于资金流动的分类数据:	发展协调办公室和首协会		
		(一) 实体一级 (是/否) [目标(2020 年): 是]				否
		(二) 全系统一级 (是/否) [目标(2020 年): 是]				否
73		X	提供实时跟踪特别用途信托基金来源和用途的在线平台(是/否)[目标(2021 年): 是]	发展协调办公室		否
74	a		为核心资源“必要数量”的概念确定共同原则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总部调查		
		(一) 所有实体			12/29	14/27
		(二) 基金和方案			5/9	6/9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三) 专门机构			2/8	4/8
		(四) 其他实体			5/12	4/10
b		已经确定并报告其核心资金“必要数量”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一) 所有实体			8/29	15/27
		(二) 基金和方案			2/9	7/9
		(三) 专门机构			2/8	5/8
		(四) 其他实体			4/12	3/10
75	a	采用了费用回收框架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百分比：	总部调查	(2015)		
		(一) 所有实体		17/25	19/29	20/28
		(二) 基金和方案				9/9
		(三) 专门机构				5/9
		(四) 其他实体				6/10
b		免除的费用回收支助费：	总部调查			
		(一) 每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每年的平均数目[目标(从 2019 年开始)： 0]				17
		(二) 受影响的非核心资源总量				12.62 亿美元
c		用于方案活动的支出占支出总额的百分比：		(2015)		
		(一) 核心		68%	65%	61%
		(二) 非核心		92%	89%	93%
d	X	每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已批准的费用回收政策和费用回收率执行情况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目标(2021 年)： 100%]		(2015) 17/29 ²⁶	15/29	17/28
e	X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制定全系统费用定义和分类办法(是/否)[目标(2021 年)：是]				否
76		联发援框架完成情况(即发展方面的国家一级预计支出与实际支出之比) ²⁷	发展协调办公室和 经社部		129%	104%
77	a	X 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年度成果报告和特定实体国家和全球报告中具体提及自愿核心基金捐助者、集合及专题基金捐款以及方案国家捐款(是/否)[目标(2020 年)：是]				否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b	X	在集合基金和专题基金管理人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受援国所作的成果报告中具体提及个人捐助者(是/否)[目标(2020 年): 是]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基金管理人			否
78	X	所有机构间集合基金拥有共同管理特点 ²⁸ (是/否)[目标(2021 年): 是]	信托管理监督小组			否
三. 战略方向						
加强集体办法						
79		认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活动与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紧密保持一致的方案国政府百分比: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2015)		
		(一) 紧密保持一致		67%	52%	
		(二) 非常紧密保持一致		19%	32%	
80		具有下列机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百分比: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5)		
		(一) 由政府主持的国家/联合国联合指导委员会		42%	57%	58%
		(二) 已签署的成果一级联发援框架, 并酌情附有法律文本或同等文件		38%	76%	75%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标准作业程序]						
81	a	同意联合国发展系统“有效”或“非常有效”地协助制定联发援框架并有下列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方案国政府百分比: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一) 议员			55%	
		(二) 民间社会			85%	
		(三) 国际金融机构			57%	
		(四) 双边和多边行为体			77%	
		(五) 私营部门			52%	
	b	“同意” ¹⁰ 国家工作队尽可能与下列利益攸关方协作的方案国政府百分比:				
		(一) 议员			62%	
		(二) 民间社会			88%	
		(三) 国际金融机构			68%	
		(四) 双边和多边行为体			85%	
		(五) 私营部门			56%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82		成果小组(由各机构负责人主持)与国家协调机制保持一致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百分比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标准作业程序]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5) 53%	80%	74%
83		成果小组的联合工作计划与联发援框架保持一致并由所有相关实体签署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百分比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标准作业程序]		(2015) 24%	55%	57%
84	a	X “同意”过去一年在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对共同成果的关注有所提高的方案国政府百分比[目标(2021 年): 100%]: (一) 同意 (二) 强烈同意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69% 16%	
	b	“同意”过去一年在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对共同成果的关注有所提高的驻地协调员百分比: (一) 同意 (二) 强烈同意	驻地协调员调查		76% 19%	
85		与方案国的国家规划和预算周期保持一致的联发援框架百分比: (一) 保持一致(一年内) (二) 计划在下一周期保持一致	驻地协调员调查 ⁶	(2015) 66% 21%	62% 16%	
86	a	根据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拟订的新的联发援框架指导方针得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认可[是/否-日期]	发展协调办公室			否
	b	表示国家方案文件与联发援框架保持一致的驻地协调员百分比: (一) 很大程度上保持一致 (二) 一定程度上保持一致				
	c	表示所在国家至少 75%的国家方案文件与联发援框架保持一致的驻地协调员的比例: (一) 100% (二) 75-99% (三) 50-74%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四) 低于 50%				
d	X	表示所在国家至少 75% 的国家方案文件与联发援框架保持一致的驻地协调员的比 例[目标(2021 年): 75%]	驻地协调员调查			
e		联发援框架编制过程的平均月数 (从路线图定稿到政府签署之日)	发展协调办公室	14 个月	15 个月	15 个月
87	X	UN-INFO 系统已投入运作的方案国数目[目标(2021 年): 100]	发展协调办公室			32
88	a	至迟于 2017 年 6 月提供一份全系统概述, 说明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联合 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的现有职能和现有能力并提出建议[是/否-日期]	秘书长办公厅 ⁷		是 (2017 年 6 月)	
	b	至迟于 2017 年底制定与联合国发展系统职能相一致的筹资办法备选方案, 并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审议[是/否-日期]	秘书长办公厅		是 (2017 年 12 月 供 2018 年业务 活动部分审议)	
89	a	至迟于 2017 年底编制一份全系统战略文件, 将全系统概述中的建议转化为行 动, 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供会员国 审议[是/否—日期]	秘书长办公厅 ⁷		是 (2017 年 12 月 供 2018 年业务 活动部分审议)	
	b	2019 年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经修订的全系统战略文件, 供会员国审议(是/否-日期)	联合国发展系统过 渡时期工作队			是(2019 年, 日期待定)
四. 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 最大限度地发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力						
A. 重组联合国发展系统						
90		向大会提交开始重振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执行计划[是/否-日期]	联合国发展系统过 渡时期工作队			是 (2018 年 9 月)
91		进一步改善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综合提案: (一) 在 2017 年底前提交经社理事会, 供提出建议(是/否) (二) 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 供采取进一步行动(是/否)	秘书长办公厅 ⁷		是(2017 年 12 月 供 2018 年业务 活动部分审议) 是(2017 年 12 月)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92		驻地协调员和开发署驻地代表的职能已经分离[是/否-日期]	秘书长办公厅			是(2018 年 12 月)
9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矩阵式双线报告模式政策获得认可[是/否-日期] ²⁹	发展协调办公室			否
94		制定并实施了新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否-日期] ³⁰	发展协调办公室			否
95		每个国家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平均人数(不包括驻地协调员), 按方案国支出分列: ^{30, 31}	发展协调办公室			
		(一) 全部		(2016)		(2018)
		(二) 高		1.6	1.2	1.3
		(三) 中		2.0	1.6	1.6
		(四) 低		1.7	1.3	1.7
				1.4	0.9	0.9
96	a	承认有义务向驻地协调员报告以下方面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总部调查	(2015) ³²		
		(一) 规划		不适用	14/29	14/29
		(二) 资源调动		不适用	12/29	12/29
		(三) 方案执行情况		17/25	15/29	14/29
	b	“同意”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那里获得足够经常和有用的信息以确保就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实地活动与政府进行有效沟通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一) 同意			51%	
		(二) 强烈同意			18%	
97	a	协助进行				
		(一) 低于三分之一			65%	
		(二) 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			19%	
		(三) 高于三分之二			16%	
		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驻地负责人考绩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b	表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负责人为驻地协调员的考绩提供信息的驻地协调员的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98		“同意” ¹⁰ 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得到以下方面充分权能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99		(一) 就联发援框架的战略目标作出最后决定			86%	
		(二) 大幅增加公共资源调动			66%	
		(三) 分配公共资源			61%	
		(四) 协助确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在国家一级的派驻和领导力量				
	a	“同意” 有特权避免重复工作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一) 同意			33%	
		(二) 强烈同意			15%	
	b	“同意” 有能力避免重复工作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一) 同意			37%	
		(二) 强烈同意			23%	
	c	“同意”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过去 4 年中减少了工作重叠和重复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一) 同意			75%	
		(二) 强烈同意			9%	
	d	“同意” 驻地协调员帮助最大限度地减少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重复工作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100		(一) 同意			61%	
		(二) 强烈同意			16%	
	e	“同意” 驻地协调员有足够机会获得联合国发展系统现有专门知识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一) 同意			52%	
		(二) 强烈同意			21%	
	a	“同意” 驻地协调员有效和高效地领导和协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提供战略支持的方案国政府百分比: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一) 同意			62%	
		(二) 强烈同意			30%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b	X	“同意”驻地协调员有足够 特权 以有效履行任务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目标(2021 年): 100%]			56%	
		(一) 同意			27%	
		(二) 强烈同意				
c		表示驻地协调员展现出 公正性 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			54%	
		(一) 有效地			34%	
		(二) 很有效地				
d		表示驻地协调员展现出 管理技能 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			53%	
		(一) 有效地			32%	
		(二) 很有效地				
101	a	“同意” ¹⁰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有成员定期向驻地协调员报告以下方面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一) 资源调动			29%	
		(二) 由该实体牵头的联发援框架构成部分的方案执行情况			79%	
		(三) 成员的个人活动				
		(四) 基于联发援框架的集体成果				
	b	“同意”联合国系统外地代表享有充足授权以便有效和高效地应对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71%	
		(一) 同意			15%	
		(二) 强烈同意				
102	a	表示:				
		(一) 100%				
		(二) 75-99%				
		(三) 50-74%				
		(四) 低于 50%				
		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向驻地协调员报告其 个人活动 的驻地协调员的比例 ²⁹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b	表示： (一) 100% (二) 75-99% (三) 50-74% (四) 低于 50% 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向驻地协调员报告基于联发援框架的集体成果的驻地协调员的比例 ²⁹				
	c	“同意” ¹⁰ 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负责人收到的报告具有以下特征的驻地协调员的百分比： (一) 高质量 (二) 有足够的广度和深度 (三) 具有关联性 (四) 足够频繁				
103		审查多国办事处并向经社理事会提交审查情况[是/否-日期]	联合国发展系统过渡时期工作队			是(2019 年， 日期待定)
104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认可关于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标准[是/否-日期] ²⁹	发展协调办公室			否
105	a	表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基于由驻地协调员协助的、在政府和联合国发展系统之间举行的根据需求具体确定国家派驻情况的对话，对其概况采取下列行动的驻地协调员的比例： ²⁹ (一) 尚未采取行动进行审查 (二) 已制定重组计划 (三) 已审查并重组	驻地协调员调查			
	b	协助政府与联合国发展系统之间就国家派驻情况举行对话的驻地协调员的百分比 ²⁹				
	c	表示在驻地协调员协助下，政府与联合国发展系统之间就国家派驻情况举行了对话的方案国政府的百分比 ²⁹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106	a	“同意” ¹⁰ 以下说法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派驻情况充分适合于应对该国的具体挑战			86%	
		(二)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国家一级有明确的分工			63%	
b		“同意” ¹⁰ 以下说法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一)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派驻情况充分适合于应对该国的具体挑战			75%	
		(二)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国家一级有明确的分工			63%	
c		“同意” ¹⁰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派驻情况具有以下特点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一) 灵活			86%	
		(二) 符合成本效益			67%	
		(三) 以协作方式运作			86%	
d		“同意” ¹⁰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派驻情况具有以下特点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一) 灵活			70%	
		(二) 符合成本效益			56%	
		(三) 以协作方式运作			89%	
e		认为“容易”从整个联合国系统获得技术知识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一) 容易			65%	
		(二) 非常容易			5%	
107		按区域向经社理事会提交联合国区域资产长期配备和结构调整的备选方案[是/否-日期]	联合国发展系统过渡时期工作队			是(2019 年， 日期待定)
108		报告联发援框架包括对区域和跨界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的驻地协调员的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109		区域委员会支持解决跨界和跨境问题的贡献：	驻地协调员调查			
		(一) 被列入成果				
		(二) 在向国家报告联发援框架执行情况的结果中予以报告的联发援框架的百分比				
110		在任命的头六个月对区域委员会和主要区域办事处进行熟悉情况访问的新驻地协调员(上一年)的比例	驻地协调员调查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111	a	区域协调机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区域团队举行联席会议或连续会议的区域的比例	区域协调机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区域团队			4/5
	b	区域委员会是编制和审查联发援框架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区域同行支助小组机制的成员[是/否]: (一) 亚洲/太平洋 (二) 阿拉伯国家 (三)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五) 非洲	区域协调机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区域团队			是 是 是 否 是
	c	参加最近一次区域可持续发展论坛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实体的数目: (一) 亚洲/太平洋 (二) 阿拉伯国家 (三)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五) 非洲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区域团队/区域委员会			22 不适用 15 不适用 11
112	a	现有对外开放的机构间知识产品储存库的区域的比例	区域协调机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区域团队			1/5
	b	在区域一级制定协调一致的出版物战略, 以减少知识产品的重复[是/否-日期]	区域协调机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区域团队			否
113		区域协调机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区域团队倡导关键发展问题的联合区域共同立场(文件)数目: (一) 共计 (二) 阿拉伯国家	区域协调机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区域团队	(2015) 8 不适用 不适用	4 1 3	7 2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三) 欧洲和中亚		不适用	—0	2
		(四) 亚洲/太平洋		不适用	—	1
		(五)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不适用	—	—
		(六) 非洲				2
114	a	表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区域委员会以下方面工作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一) 规范和政策支持工作			26%	
		(二) 技术知识			31%	
		(三) 政策讨论和经验交流平台			31%	
	b	表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区域办事处以下方面工作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一) 规范和政策支持工作				
		(二) 技术知识				
		(三) 政策讨论和经验交流平台				
	c	成员中有相关区域委员会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占百分比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5)		
				24%	25%	25%
115	a	表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区域团队为与该国最相关的区域或次区域问题提供“有效”支持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一) 有效			68%	
		(二) 非常有效			8%	
	b	表示区域委员会为与该国最相关的区域或次区域问题提供“有效”支持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一) 有效			50%	
		(二) 非常有效			7%	
B. 共同业务服务和后台职能						
116	X	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增效情况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的百分比[目标(2021 年)：100%]	总部调查			12/29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117		以下各项的数目：	发展协调办			
		(一) 办公房地总数				2 286
		(二) 单一实体办公房地(百分比)				83%
		(三) 共同办公房地(百分比)				17%
118		在各国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驻地成员平均人数，按方案国支出分列： ³¹	发展协调办公室			
		(一) 全部		12.0	12.8	11.0
		(二) 高		16.4	17.5	16.0
		(三) 中		13.4	14.4	13.8
		(四) 低		9.0	9.6	7.2
119	a	设有联合国之家 ³³ 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比例，按方案国支出分列： ³¹	发展协调办公室			
		(一) 全部			62/131	待定 ³⁴
		(二) 高			6/27	
		(三) 中			11/45	
		(四) 低			40/59	
	b	设在每个联合国之家的实体平均数目，按方案国支出分列： ³¹	发展协调办公室		不适用 ³⁵	待定 ²⁹
		(一) 全部				
		(二) 高				
		(三) 中				
		(四) 低				
120	a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认可至 2021 年将共同房地的百分比从 16%提高到 50% 的战略[是/否-日期]	发展协调办公室			否
	b	X 共同房地数目(及份额百分数)[目标(2021 年)：1 000(或 50%的所有房地)]	发展协调办公室			430 (17%)
	c	每个国家的共同房地 ³⁶ 平均数目，按方案国支出分列： ³¹	发展协调办公室			
		(一) 全部			3.0	2.8
		(二) 高			7.2	6.1
		(三) 中			4.0	3.1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四) 低			1.0	1.1
d		设在每个共同房地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平均数目，按方案国支出分列： ³¹	发展协调办公室			
		(一) 全部			4.1	3.6
		(二) 高			3.7	3.3
		(三) 中			3.9	3.7
		(四) 低			5.9	4.0
e		每个国家的单一实体办公房地平均数目，按方案国支出分列： ^{37, 31}	发展协调办公室			
		(一) 全部			16.1	13.0
		(二) 高			34.3	30.8
		(三) 中			22.3	15.2
		(四) 低			5.7	4.4
f	X	用增加的捐款和(或)实物捐助支付的共同房地的百分比[目标(自 2020 年起): 100%]	发展协调办公室			待定 ³⁸
121		属于以下情况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比例：				
		(一) 与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同地办公				37/50
		(二) 与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整合	传播部			44/50
122		为落实到 2022 年为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立共同后台办公室而制定的战略(包括治理、成本计算和结构建议)获得认可[是/否-日期]	发展协调办公室			否
123		对能够向系统内其他实体提供(或从其他实体购买)的业务服务进行了高级别审查的联合国实体的比例	总部调查			否
124		向各自理事机构提交涉及财务管理、人力资源、采购、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其他服务等领域的国家一级综合共同支助服务计划的联合国开发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总部调查			
		(一) 所有实体			5/29	3/29
		(二) 基金和方案			3/9	1/9
		(三) 专门机构			0/8	0/9
		(四) 其他实体			2/12	2/11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125		向各自理事机构提交本机构内部业务活动合理化计划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总部调查	(2015)	7/29	
				10/25		
126	a	认可相互承认政策框架[是/否-日期以及由谁认可]	发展协调办公室和 高管会			是(2019 年 1 月) ³⁹
	b	X 已签署相互承认高级别框架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的百分比[目标(2021 年): 100%]				12/39 (31%)
127		具体机构的纵向中心扩大为机构间联合服务中心的数量	高管会		不适用	不适用 ⁴⁰
128		制定并通过了服务提供模式以及关于客户服务、定价和交付的标准化主要业绩指标	发展协调办公室		否	否
129		在此插入根据关于业务创新的战略成果小组 ³ 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制定的可衡量指标	发展协调办公室/ 高管会			
130		具备包含以下方面的风险评估政策文件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总部调查			
		(一) 安全风险			24/29	21/22
		(二) 医疗风险			20/29	13/20
		(三) 信息技术灾后恢复风险			23/29	20/22
		(四) 业务连续性风险			23/29	22/22
131		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的风险评估政策遵守率中数(一旦制定政策)			不适用	不适用
132		具备以下内容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占百分比: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5)		
		(一) 国家宣传小组(由机构负责人领导)		59%	73%	81%
		(二) 经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核准的联合传播战略,并在国家成果报告中对其进行监测和报告		44%	58%	68%
		(三) 纳入中期总体共同预算框架的业务费用和预算		11%	18%	24%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标准作业程序]				
133		设有综合服务中心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百分比	发展协调办公室			7%
134		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协作采购增效节支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目标(2021 年): 100%]	总部调查		12/29	12/29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秘书长的报告
135		联合国资助的年度采购有 25%或更多由政府进行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业务管理小组调查		23%	
136	a	在实施机构间协议和共同长期协议的基础上，实施 5 项或更多共同服务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业务管理小组调查	(2016)	5%	4%
	b	实施至少 5 项共同长期协议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2016)	33%	58%
137		表示在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标准作业程序方面从总部获得“充分”信息和支持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一) 充分			58%	
		(二) 非常充分			32%	
138		在考虑采取“一体行动”的方案国政府中，对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向其提供信息以使其能够就“一体行动”作出知情决定感到“满意”的方案国政府的比例：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一) 满意		42/88	16/53	
		(二) 非常满意		22/88	2/53	
139		为应对与推出标准作业程序相关的挑战和瓶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最新总部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执行比例：	发展协调办公室 ⁴¹	(2016) ⁴²		
		(一) 完全执行		11%		
		(二) 部分执行		70%		
		(三) 未执行		19%		
140		已根据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制定了新的业务活动战略准则[是/否-日期]	发展协调办公室			否
141		表示在执行业务活动战略方面从总部获得“充分”信息和支持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一) 充分			61%	
		(二) 非常充分			26%	
142	a	X(仅第(一)符合以下描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占百分比： (一) 具备经核准的业务活动战略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5)	12%	20%
						48%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二) 尚未制定经核准的业务活动战略			88%	80%	52%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标准作业程序]					
b		具备经核准的业务活动战略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方案支出分列： ³¹		(2016)			
		(一) 全部		17/131	26/131	63/132	
		(二) 高		7/34	6/27	16/29	
		(三) 中		4/39	11/45	23/45	
		(四) 低		6/58	9/59	24/58	
c		每个经核准的业务活动战略所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所占平均百分比	经社部案头审查 ⁴³		95%		
d		在具备业务活动战略的国家中交付的国家一级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支出占总额的百分比	经社部和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6)	20%	19%	54%
e		每个得到执行的业务活动战略中采用的共同服务线所占比例：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6)			
		(一) 共同采购服务		15/17	24/26	60/63	
		(二) 共同财务服务		9/17	18/26	58/63	
		(三) 共同信息技术服务		16/17	25/26	53/63	
		(四) 共同后勤服务		10/17	19/26	59/63	
		(五) 共同人力资源服务		14/17	18/26	52/63	
		(六) 共同设施服务，包括共同房地		13/17	14/26	58/63	
143		以下人员领导业务管理小组的百分比：	业务管理小组调查				
		(一) 机构负责人			31%		
		(二) 驻地协调员			1%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标准作业程序]					
C. 建立伙伴关系以加快进展							
144	a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已认可：	发展协调办公室				
		(一) 伙伴关系全系统办法					否
		(二) 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尽职调查共同办法					否
		(三) 联发援框架内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最低标准					否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145	b	表示已拟订关于伙伴关系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办法的驻地协调员的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a	“同意” 联合国发展系统为促进伙伴关系发挥催化作用的方案国政府百分比：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一) 同意			69%	
		(二) 强烈同意			18%	
146	b	表示联合国发展系统有助于加强国家参与伙伴关系的能力的方案国政府百分比：				
		(一) 一定程度上			53%	
		(二) 很大程度上			26%	
	c	建立了正常运作的监测和报告伙伴关系的平台或机制，每年跟踪每个伙伴关系的状况和结果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的比例	总部调查		21/29	23/29
147	a	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建立以下机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比例：	驻地协调员调查			
		(一) 联合评估			54%	
		(二) 协议			27%	
		(三) 联合战略框架			24%	
148	a	开展以下活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的比例：	总部调查			
		(一) 将南南合作纳入战略计划			25/29	23/29
		(二) 在年度报告中积极报告南南合作情况			21/29	20/29
	b	实质性地针对南南和三方合作的联发援框架所占百分比	驻地协调员调查	(2016)	43%	56%
	c	表示联合国在该国开展活动支持南南合作或三方合作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67/119	
	d	表示联合国发展系统是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首选伙伴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			55%	

五 全系统成果的问候和监督

A. 成果管理

148	a	充分执行管理和问责制 ⁴⁴ 的下列要素：开展了以下工作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总部调查			
-----	---	---	------	--	--	--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一) 更新驻国家代表的职务说明, 以确认驻国家代表相对于驻地协调员的作用			17/29	13/29
		(二) 在所有方案国将驻地协调员的投入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机构负责人的考绩制度			6/27	7/21
		(三) 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成果纳入实体代表的考绩制度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标准作业程序]			14/27	
b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认可秘书处各实体和非驻地机构与各国接触的规程[是/否-日期]	发展协调办公室			否
c		“同意”向驻地协调员通报非驻地实体在驻地国所有活动的驻地协调员的百分比: (一) 同意 (二) 强烈同意	驻地协调员调查			
149		在过去两年中有驻地协调员离任并被适当告知即将离任的驻地协调员任期结束日期的方案国所占比例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54/57	
150	a	来自方案国的驻地协调员的地域多样性: (一) 亚洲/太平洋 (二) 阿拉伯国家 (三)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五) 非洲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6)		
				6%	7%	7%
				4%	4%	6%
				1%	1%	1%
				10%	9%	9%
				18%	18%	18%
	b	来自非方案国的驻地协调员的百分比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6)		
				61%	61%	59%
151	a	X 确认在上一个年度周期中收到整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果报告的方案国政府所占比例[目标 (2021 年): 90%]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2015)		
				61/128	66/110	
	b	X 就提交给他们的年度报告而言, “同意” 10 以下说法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 (一) 定期收到报告足以满足需要[目标 (2021 年): 90%]			63%	
					68%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秘书长的报告
		(二) 信息是最新的[目标 (2021 年): 90%]			58%	
		(三) 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成果[目标 (2021 年): 90%]			45%	
		(四) 包括充足的财务数据[目标 (2021 年): 90%]			74%	
		(五) 报告围绕联发援框架成果编写[目标 (2021 年): 90%]			63%	
		(六) 报告与国家发展成果挂钩[目标 (2021 年): 90%]				
152	X	报告会员国进一步统一国家一级发展相关捐助的报告和能见度要求的驻地协调员的百分比[目标(自 2020 年起): 50%]	发展协调办公室			23
153		已开展下列活动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比例:	发展协调办公室			
		(一) 编写联合国国家成果联合报告		31/131	75/131	73/130
		(二) 在过去一年向政府提交联合国国家成果报告			56/75	57/73
		(三) 公布报告			48/75	44/73
154	X	向经社理事会提交关于全系统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情况和全系统成果的汇总信息[目标(2021 年): 是]	经社部			否
155		经社理事会审议对全系统独立评价的独立审查(是/否)	经社部 ⁷		否	否
156		符合以下条件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总部调查			
		(一) 满足联合国评价小组的独立性标准			25/29	21/29
		(二) 具备包括评价状况和管理层答复在内的评价跟踪系统			27/29	23/29
157	a	过去 12 个月在以下各级对所取得成果进行独立、全系统评价的数目:				
		(一) 全球一级	联合国评价小组			1
		(二) 区域一级	联合国评价小组			—
		(三) 国家一级	驻地协调员调查			不适用
	b	X 参与以下活动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评价办公室的百分比:	联合国评价小组			
		(一) 联合评价[目标(2021 年): 75%]				10/35 (29%)
		(二) 全系统独立评价[目标(2021 年): 50%]				7/35 (20%)
158	a	在过去 12 个月中进行年度联发援框架审查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比例 ⁴⁵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6)	44%	42%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45%		
b		最近完成并已进入以下阶段的联发援框架的比例： ⁴⁶		(2016)		
		(一) 已对框架进行评价		62/131	91/130	94/130
		(二) 已编写管理层对框架的回应		23/62	31/91	34/94
c	X	含有以下所有内容的联发援框架评价的百分比：可操作的建议，有明确的目标受众和执行时限，有管理层的回应[目标(2021 年)：100%]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6)		²³
				10/36 (28%)		
d	X	所用方法获得“好”或“很好”评级的联发援框架评价的百分比[目标(2021 年)：75%]	发展协调办公室	(2016)		²³
				10/36		
e		新的联发援框架质量标准平均分：	发展协调办案头审查(2017 年)		3.0/5.0	
		(一) 关联性和战略重点			3.3/5.0	
		(二) 有原则的			2.6/5.0	
		(三) 成效			2.6/5.0	
		(四) 效率			2.8/5.0	
		(五) 可持续性				
159		审查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成果管理制和全系统成果报告	联检组 ⁷	(2015 年)	是	
				执行中	(2017 年 12 月)	
160	a	修订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果管理制手册，反映以下方面的共同方法：	发展协调办公室 ⁷			
		(一) 基于成果的规划(是/否)			否	否
		(二) 基于成果的报告(是/否)			否	否
		(三) 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是/否)			否	否
b		使用经修订的成果管理制手册中以下方面共同方法 ⁴⁷ 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总部调查			
		(一) 基于成果的规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基于成果的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			不适用	不适用
c		在战略计划中纳入知识管理战略条款的实体所占比例	总部调查		22/29	20/29

序号	供资契约的一部分	指标/指标草案	来源/责任	基线(年)	2018 年 秘书长的报告	2019 年 秘书长的报告
161	a	使用首协会数据管理平台(一旦启动)以满足首协会秘书处收集和报告全系统数据需求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比例	首协会		尚未开发	尚未开发
	b	执行数据机器可读性共同标准(一旦制定)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比例	发展协调办公室		尚未制定	尚未制定
	c	执行包括一套最低标准在内的共同开放数据政策(一旦制定)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比例			尚未制定	尚未制定
	d	使用共同认证系统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总部调查		15/29	16/29
	e	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关于采用全系统开放数据办法以创建共同知识库的政策(一旦制定)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比例	发展协调办公室		尚未制定	尚未制定
162		联合国发展系统机构间工作人员调动数量(百分比) ⁴⁸	高管会		641 (0.88%)	537 (0.72%)
163		“同意” ¹⁰ 以下说法的方案国政府所占百分比： (一)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人员具备支持国家发展的合适能力和技能组合 (二)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机构负责人具备最高标准的领导技能	方案国政府调查 ³		76% 85%	
B. 有效治理和监督						
164	a	X 按照披露规定和政策有权在联合国评价小组网站上公布整体评价信息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已经这样做的百分比[目标(2019 年): 100%]	发展协调办公室			10/48 (21%)
	b	X 可在联合国各组织内部审计事务代表专用可搜索平台/网站(待获得资源)上查阅的、依照相关理事机构制定的披露规定和政策发布的内部审计报告的百分比[目标(2021 年): 100%]				0%
	c	X 在联合国评价小组网站上发布评价报告的机构间集合基金的百分比[目标(2021 年): 100%]				0%
165		秘书长关于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问责制和总体协调以及会员国监督情况的报告： (一) 在 2017 年 6 月底之前提交经社理事会审议(是/否-日期) (二) 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供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是/否-日期)	秘书长办公厅		是(2017 年 6 月) 是(2017 年 10 月)	

说明：该框架可根据技术考虑因素进行调整，以符合秘书长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新的指导意见以及(或)跟踪大会或经社理事会新任务的进展情况。

简称：首协会，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经社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传播部，全球传播部；发展协调办，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经社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管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联检组，联合检查组；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经合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人权高专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发援框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减灾办，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 ¹ 不含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 12 个秘书处部门，因其规划和预算周期不同。
- ² 由调查答卷者自我评估。
- ³ 报告频率为每两年一次。
- ⁴ 发展协调办公室表示，其解释是这项任务已被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所取代。
- ⁵ 总部调查答案的分母部分各不相同，因为体现问题与具体实体的相关程度，或是因为某些实体选择不回答问题。
- ⁶ 驻地协调员调查只要求答卷者回答针对其所在国的问题。因此，该百分比是国家总数中的子集。
- ⁷ 报告频率为一次性的或每年一次，直至完成。
- ⁸ 在某些标准项下报告“不适用”的实体除外。
- ⁹ 基线显示对使用(一) 国家采购系统、(二) 国家财政系统、(三) 国家监测和报告系统、(四) 国家统计系统的平均回答情况。
- ¹⁰ “同意”与“强烈同意”两项之和。
- ¹¹ 分类清单所列国家组有重叠，即一些国家同属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
- ¹² 一名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不担任人道主义协调员。
- ¹³ 将根据经社部 2019 年调查结果报告的指标。
- ¹⁴ 发展协调办公室、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开发署将确定发展/人道主义协调的行动，以便制订可衡量的指标。
- ¹⁵ 不包括主要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实体。
- ¹⁶ 不包括未接受自愿核心资源的实体和只开展人道主义工作的实体。
- ¹⁷ 这一指标的目的不是要证明因果关系，只是说明最近选择了一体行动办法的国家的平均资金流入量是否有变动。
- ¹⁸ 从驻地协调员制度 2.81 亿美元的预算中扣除估计收费收入(6 000 万美元)和机构分摊费用(7 700 万美元)后，每年所需经费估计数。
- ¹⁹ 截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 ²⁰ 实际完成缴款的捐助者(即捐款已转入特别用途信托基金)。
- ²¹ 根据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1%的协调费不适用于地方政府分摊费用和方案国之间的合作。
- ²² 根据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首协会对严格规定用途的第三方捐款的报告计算的数额。

- 23 无当前基线值的供资契约指标。发展协调办公室将会收集要求的信息。秘书长 2020 年的报告中将会包括该基线值。
- 24 将根据 2020 年总部调查进行报告。
- 25 方法和数据将由发展协调办公室至迟在 2019 年 9 月编制。
- 26 已采用统一费用回收框架的那些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的基线报告。
- 27 联发援框架周期在前一年结束的国家。
- 28 包括阐述明确的战略，组成要素有：酌情介绍创新特点；明确的变革理论；坚实的成果管理体系；具备有效秘书处支持的运作良好的治理机构；与联合国规范和价值观相关的事务的质量保证；风险管理制度和战略；业务实效、报告、可见度和透明度标准；为执行符合联合国评价小组规范和标准的联合评价和全系统评价所作的规划和供资。
- 29 根据大会立法授权制定的指标草案。指标可能会随着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机制的建立和实施而更新。
- 30 包括所有期限的全部工作人员合同。不包括以国际咨询人、本国咨询人、服务承包商、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本国联合国志愿人员、初级专业干事和驻地协调员特别助理合同方式聘用的人员，以及全球资金来源(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费用分担、捐助者和开发署)
- 31 为进行分析，一些指标按 2017 年国家一级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方案支出分列。有 29 个高支出方案国(高于 2 亿美元)、45 个中支出方案国(高于 5 000 万美元但低于 2 亿美元)和 77 个低支出方案国(低于 5 000 万美元)。关于国家一级支出全面细目，见 2018 年秘书长报告关于资金数据的统计附件，表 B-3，可查阅：www.un.org/ecosoc/en/node/1158673。
- 32 承认有义务就资源调动和由该实体牵头的联发援框架/“一个方案”构成部分的方案执行情况向驻地协调员报告的实体所占比例。
- 33 联合国之家系为一国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国驻地实体以及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同地办公。联合国之家不一定是独立建筑物，可能有卫星房地，可能被称作联合国之家附属建筑。在任何国家只能有一个联合国之家。联合国之家的名称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建议授予。
- 34 待 2019 年从业务创新工作组收集数据后确定。
- 35 这一指标将从 2019 年开始报告。
- 36 共同房地系为一国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国驻地实体同地办公。根据 2017 年 2 月通过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业务创新工作组的共同房地定义，共同房地可在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设立。
- 37 联合国机构可以设在共同房地，并且在同一国家境内其他地点仍拥有单一实体办公室。单一实体办公房地减少，共同房地数量增加，设在每个共同房地中的实体平均数增加，这些综合因素表明办公房地的合并程度。
- 38 待 2019 年从业务创新工作组收集数据并与会员国协商后确定。
- 39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发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秘书处、世界粮食计划署 和世界卫生组织。
- 40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已经决定审查全球服务中心(CEB/2017/3)。
- 41 已被取代，不再进行监测。
- 42 这些数字反映了联合国发展集团 2016 年 6 月核可的总部行动计划 2.0 版的执行状况。

- ⁴³ 基于发展协调办公室提供的 26 项业务活动战略中有签字页的 13 项战略。
- ⁴⁴ 正在制定新的管理和问责框架(将更新指标)。
- ⁴⁵ 根据 2017 年联发援框架指南，应在方案拟订周期的每个阶段对照方案拟定原则和方法定期监测联发援框架。
- ⁴⁶ 根据 2017 年联发援框架指南，要在联发援框架周期内进行一次联发援框架评价。
- ⁴⁷ 尚未拟订共同方法，故不适用。
- ⁴⁸ 机构间调动情况是基于一年数据与前一年数据的对比，包括各组织间的工作人员调动(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之间的调动不计入机构间调动)。在进一步验证数据后，对秘书长 2018 年报告中报告的数值进行了修订。
-